

安监管危化〔2004〕1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厅(局)、工商局：

近来，用硫酸泼人、造成受害人烧伤毁容的事件屡有发生，不仅严重破坏了受害人的正常生活，而且社会影响十分恶劣。中央领导同志对此十分重视，批示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切实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政治和治安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管部门要严把市场准入关，切实加强日常监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强腐蚀性危险化学品销售的监督和检查。要结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发放，落实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即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制度；严格登记注册条件。强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单位办理登记时，必须提交安全监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经营场所、经营设施、从业人员素质及安全管理措施等不符合规定的经营单位，要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并要坚决取缔各类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安全监管、工商部门要依法查处；对妨碍安全监管、工商部门行政执法的，公安机关要从严查处，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经营单位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销售管理规章制度和销售台账；对销售人员加强培训，规范销售行为，告知消费者所购危险化学品的危害性；要建立零售硫酸、烧碱等强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记录购买者的单位名称、地址，购买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危险化学品品名、数量和用途。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危险化学品。

三、使用单位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要加强对强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和使用台账，妥善保管。使用单位应到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销售网点购买强酸、强碱，严禁倒买倒卖。

四、加强宣传教育。要广泛开展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培训力度，普及使用、防护、救治常识，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各地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强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购用管理。对疏于管理、玩忽职守导致伤人事故、事件的，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